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140044910 號

訴願人：蔡○○

為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之告誡處分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11405280350-00 號告誡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網路社群軟體結識 LINE 名稱「CC」之人，對方稱出租蝦皮帳號可獲利，訴願人遂於 112 年 7 月 13 日簽立蝦皮帳號租賃契約書，將其所申辦蝦皮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並按月收受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報酬。

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同案共犯夏○○收集他人蝦皮帳號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遂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橋檢春玄 114 他 476 字第 11490239770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轉馬公分局調查，經通知訴願人到案製作筆錄，始悉上情，爰認其所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無故出借金融帳戶規定，並做成告誡處分當場交付其收受。

上開告誡處分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對該告誡處分不服，於 114 年 6 月 9 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14 年 6 月 19 日澎警刑字第 1140021067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二、訴願人主張：

- (一) 訴願人當時並不清楚此行為可能構成違法情節，並無任何故意參與不法金流或協助犯罪行為之意圖。
- (二) 訴願人無不良前科，為初犯，並已主動坦承錯誤配合調查，屬於洗錢防制法中之告誡戶，應請求從輕處分或免于刑事追訴。
- (三) 訴願人認本案屬疏忽造成，無主觀惡意，帳戶也已停止使用，訴願人願意

接受金融教育及警方未來追查帳戶實際使用人之行為。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 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乃例外條款，其在法律上解釋應採取「從嚴解釋」，以免破壞法律規範的目的性。
- (二) 「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為「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防堵資金流動匿名化、逃避監管等」，若無足夠的正當理由，則難以符合該法規定之目的。
- (三)、卷查本案核屬「出租第三方支付帳戶(蝦皮)」之案件，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提出之二階段判斷訴願人是否符合警察機關辦理洗錢防制法告誡處分審認標準，二階段判斷如下：
 1. 訴願人顯然知悉其將蝦皮帳戶出租提供予他人使用，係為收取租金使用，主觀上故意交付提供其本人所申設蝦皮帳戶予他人，並由本人於對方所提供「台灣 Shopee 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書」親自簽名捺印，並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共收取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500 元之租金，符合構成要件要素。
 2. 訴願人主觀係出租其本人蝦皮帳號而將蝦皮帳號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並每月收取 1,500 元報酬，顯已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訴願人僅聽信友人介紹，並未求證該出租蝦皮帳戶行為是否合法，且未見過對方本人，亦不知悉其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冒然依對方指示轉匯商城收益，一般具通常智識之人恐難認訴願人提供第三方支付帳戶(蝦皮)並按月收取報酬之行為具正當理由，故本分局依法裁處告誡，顯屬合法妥適之處分，難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對訴願人裁處之告誡處分。

理 由

-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之規

定，其增訂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

三、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於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序就「構成要件」及「違法性」予以審查。就「構成要件」而言，應審查行為人對於「自己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是否有認識，如有認識，構成要件即屬該當；其次就「違法性」而言，則應審查行為人「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如無正當理由，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如無責任能力），即應依法裁處告誡；反之，如有正當理由，即得阻卻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於112年7月13日簽立蝦皮帳號租賃契約書，將其所申辦蝦皮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並按月收受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報酬。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同案共犯夏雲雪收集他人蝦皮帳號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114年5月8日以橋檢春玄114他476字第11490239770號函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調查，遂經該局通知訴願人於114年5月28日到案說明，此有訴願人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資料後，認訴願人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不符系爭規定之但書規定要件，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裁處告誡，揆諸前揭相關規定，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行為當時並不清楚此可能構成違法情節，並無任何故意參與不法金流或協助犯罪行為之意圖亦無主觀惡意云云。惟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系爭規定，其增訂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

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除須具備客觀違規行為外，尚以其行為具有主觀歸責事由即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109年度上字第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綜參上揭系爭規定增訂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只要訴願人將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即有法定義務之違反，且不以訴願人主觀上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結果為必要，倘該結果發生與自己本意無違，則訴願人主觀上即有違法之「間接故意」。

六、次查訴願人既未與帳號租用人見過面及查證對方姓名、年籍等詳細資訊，亦不知其人之真實身分，即提供本案帳戶使用，並聽從指示，將本案帳戶內他人匯入款項提領後，轉出匯至所指定之帳戶，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實屬規避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是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劉 昱 明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陳 晶 卉

委員 才 綺 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
訴訟。